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1184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，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日